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希龙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永杉锂业有限公司为建设锂盐项目向关联方四川永盈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位于南充市嘉陵区河西片区共计360.28亩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约3,026.352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希龙、赵传卿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4)。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